相关概念界定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号），“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定义：

1.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企业拥有的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且关键核心技术应用于企业提供的主营产品（服务）中。

2.科技人员占比大于60%。科技人员占比指企业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科技人员占比须达到60%或以上，其中制造业企业科技人员占比须达到30%或以上。

3.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5项。高价值知识产权主要是指高价值发明专利。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规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等5类有效发明专利属于高价值发明专利。企业拥有的高价值发明专利须达到5项或以上。

4.研发投入强度高于6%。研发投入强度指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研发费用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归集。企业研发投入强度须达到6%或以上。